

合同编号：2026-07-20-01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
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登封市水利局

乙方：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登封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6922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丁学谊

住所地：登封市嵩山路 277 号

联系人：马红涛 联系方式：15093166081

乙 方：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5MA452MBJ5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洪娟

住所地：河南省登封市嵩阳办事处大禹路西段 1 号

联系人：焦露 联系方式：15136291959

甲方拟委托乙方实施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

2. 项目地点：登封市告城镇、宣化镇

3. 项目规模及特性：登封市南水北调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张毛坡泵站、总长 7.97km 的输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管道工作压力 1.0MPa、设计压力 1.5MPa；张毛坡泵站位于登封市宣化镇张毛坡附近，设计流量 1.0m³/s，设计水位 239.50m，最高运行水位 240.00m，最低运行水位 238.50m，设计扬程 87.50m，采用 300-600R 型水泵，配 Y4505-4 IP44/YSP500-4 IP44（10kV）电机，总装机 4 台（2 用 2 备），单台功率 560kW，总装机 2240kW；工程年分配水量 2000 万 m³，沿线布置各类阀井 21 座、镇墩 70 座，进水自高位水池接出后沿县道 044 东侧布置，经佛垌沟、东玉翠东、青石沟村南、西山沟至石羊关二级泵站前池，兼具向白沙水库充库的功能。

二、工作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运行维护工作主要包括：运行管理工作与维修养护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及范围如下：

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由运营维护商负责组织人员进行运营、日常维修养护、大修及更新改造、动力费缴纳等工作。

三、合同期限

本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合同期限三年，与《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运维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四、签约合同价

1、本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费用及组成：8210000 元/年，具体费用项目依据《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方案》运营维修养护费用总表，包括动力费 4200000 元、日常维护费 2633444.85 元，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 1376555.15 元（暂按 60%比例计提，以实际发生为准）。

2、该费用依据实际发生额及绩效考核结果结算，包含动力费、日常维护费、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等工作内容。

3、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名称：登封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5005306922H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河南省登封市嵩山路 227 号

电话：0371—62830801

4、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登封中州水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67 2845 0000 0031

5、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应赔偿相应损失。

五、支付

1.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将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支付时间：每月 5 日前预付 55 万元，每年按绩效考核结果结算。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额外管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额外报酬的支付方式、期限等可参照正常服务报酬的规定进行。

六、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七、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登封市南水北调登封供水配套应急连接工程委托运营及维护项目运行维护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0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2026 年 7 月 20 日

合 同 条 款

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一、“项目”是指甲方、乙方实施管理的项目。
- 二、“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管理业务的法人、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乙方”均是指承担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项目负责人”是由乙方派驻到工程管理现场管理机构的总负责人。
- 五、“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 六、“本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技术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七、“服务期”是指合同协议书里明确的起止日期；本合同约定服务期计划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为准。具体服务期自运维单位工作人员实际进驻正式接管之日起计算。本合同期满后，甲方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在服务期内不发生等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服务期内管理到位配合良好，根据考核结果，双方友好协商，参照上一合同期价格，并结合甲方当期调价情况，确定续约金额。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管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泵站技术管理规定》（SL255-2000）等标准规范，及河南省南水北调办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本合同适用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为：/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项目安全管理承诺书及其它有关文件。

3 通知和联系

第五条 甲方应授权一至二名熟悉本项目情况、对工程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能迅速作出决定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就重要事务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甲方对工程运行维护管理的意见和决策，应直接下达给乙方的现场管理机构实施。

4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或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运行维护方案，包含相应的运行维护技术标准。

第九条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派出运行维护人员进驻管理现场，同时明确负责人及运行维护岗位设置。

第十条 乙方进场后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有（包括但不限于）：各运行维护管理岗位的岗位责任制、汛期工作制度、运行值班制度、人员工作考核制度、各种运行（操作）、维护规程、各种设备操作制度、

巡视检查制度、工程检查制度、交接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组织网络、安保值班及巡逻制度、安全用具管理制度、消防器具管理制度、危险品管理制度、事故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

第十一条 在管理期间，乙方人员必须遵守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地开展运行维护服务，维护甲方的利益，服从甲方管理。

第十二条 现场运行维护人员应及时到位，对工程的各部位进行熟悉。

第十三条 乙方需按规定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情况进行收集、摘录、整理、汇总、上报。

第十四条 乙方应认真做好运行值班等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及时向甲方提交管理工作阶段性报告及其它运行维护资料。

第十五条 乙方所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应在管理服务期结束后 14 天内完好无缺地全部归还给甲方。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做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七条 如因工程管理的需要，增加服务内容，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另行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增加的报酬。

第十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处理好与周围居民的关系。

第十九条 乙方协助甲方筹备运营期内实施机构组织的阶段绩效考核工作，如由于乙方原因达不到合格分数以上，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除甲方提供的设备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设施、设备、工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所需要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第二十一条 其他义务和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及日常运行工作。

二、乙方应保证运行维护人员的业务水平能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组织必要的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培训；特种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三、乙方应按照规程规范要求，认真做好工程设备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记录、汇总和上报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四、乙方负责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发生突发事件时，启动预案处置，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工程抢修等工作。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检查，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乙方做好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器具、材料及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

七、乙方负责管理范围内安全保卫、环境卫生及设施设备保洁等工作。

八、乙方应建立完善设备档案，进行设备运行规程等编写工作。

九、乙方应配合做好安全监测及水质监测等工作。

十、乙方应做好运行过程中有关记录（文字、图片、录音、录像）、信息、技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

归档工作。

十一、乙方应做好文件、报表、图纸等资料的保密工作。

十二、乙方应加强人员安全管理与培训教育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伤亡、设备误操作、火灾、公共安全等事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公共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承诺本次服务期到期后，做好与下一轮承包单位的业务交接。

5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工程调度、运行维护的协调工作。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工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运行维护设施、设备清单、设备产品说明书和图纸及其它运行维护需要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乙方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文件 3 天，超出上述时效未予书面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甲方应当保证乙方在合同内开展工作的独立性。

第二十六条 甲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支付酬金。如因非乙方原因使工程运行维护工作量增加，甲方应接受乙方相应增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并就工作量增加的报酬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管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乙方有如下权利：

一、拒绝违章操作、拒绝在不符合安全操作规程条件下作业，保证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二、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使用不正常、有故障的设备有权提出改造、更换建议方案。

三、有按照合同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

第一、二项权利在履行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说明理由。

7 甲方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且：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对乙方的人员、物资设备配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对运行维护工作进行调整。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人员值勤等进行考核，有权要求撤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四、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运行维护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拒不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甲方有关管理制度和违规操作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罚款。

第三十条 对乙方的工程运行维护方案进行审批。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在服务期满后即终止。

第三十二条 非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管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乙方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

一、由于不可抗力等非管理原因使运维工作量增加。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管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服务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三十四条 在管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三十五条 甲方或者乙方要求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在 56 天前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 14 天内发出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通知，通知送达之日本合同即行解除或终止。因解除或终止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使用，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9 违约行为处理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合同条款任一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未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服务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履行合同条款任一约定义务和责任应承担违约责任；或因运行维护造成的事故而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相应经济损失。

10 其他

第四十条 乙方的人员在运行维护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培训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在运行维护日常业务范围内，乙方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合同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甲方同意，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非乙方原因导致管线爆管等工程运行事故造成的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施工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乙方必须自费为派驻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等保险，保险时间需覆盖全部服务期。

第四十四条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工程管理的事项和特殊困难充分了解，这些困难除已于合同文件中说明外并不全部包括在合同文件中。

11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十六条 在争议的协商、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管理合同约定的各自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运行维护的正常进行。

12 其他约定

附件：考核标准表_____。

附件：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权重 (分)
1. 设施运行 维护(43分)	1.1 管道系 统运营维护 (19分)	1.1.1 管道 日常巡查 (5分)	1. 每日开展1次全段巡查，重点排查管道破损、渗漏、接口松动、腐蚀等问题，做好巡查记录(含文字、照片)；2. 巡查范围覆盖所有输水管线、接口及附属设施，无遗漏；3. 发现轻微隐患当日整改，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并启动临时防控措施。满分5分，未按频次巡查每次扣1分，漏巡1处扣0.5分，未记录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0.3分，隐患未及时处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5
		1.1.2 管道 维护与检修 (5分)	1. 每季度对管道进行1次全面检修，包括除锈、防腐、接口加固，做好检修记录；2. 管道完好率100%，无破损、无渗漏、无堵塞，正常供水时无异常噪音；3. 检修后管道水压、流量符合设计标准。满分5分，未按周期检修扣2分，管道出现1处破损/渗漏扣1分，检修记录不完整扣0.5分，水压/流量不达标扣2分，扣完为止。	5
		1.1.3 阀门 及附属设施 运维 (4分)	1. 每月对所有阀门(闸阀、蝶阀等)、伸缩节、法兰等附属设施进行1次检查、润滑、调试，确保开关灵活、无渗漏；2. 阀门标识清晰，标注开关方向、用途，无损坏、无丢失；3. 附属设施完好率100%，能正常配合供水调度。满分4分，未按周期检查每次扣0.5分，阀门开关不灵活/渗漏1处扣0.3分，标识缺失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1.1.4 管道 隐患整改 (2分)	1. 建立隐患台账，明确隐患等级、整改责任人、整改时限，实行闭环管理；2. 一般隐患3日内整改完毕，重大隐患立即上报并落实临时防控措施，7日内完成整改；3. 整改后组织复核，确保隐患彻底消除。满分2分，未建立隐患台账扣1分，隐患未按期整改1处扣0.5分，未闭环管理扣0.5分，扣完为止。	2
		1.1.5 管网 漏损率控制 (3分)	每季度测评1次管网漏损率，建立漏损管控台账，及时排查处置漏损隐患，落实水资源合理利用要求。满分3分，漏损率5%以上(不含)得0分，不超5%得3分。	3

	1.2 泵站及设备运营维护（12分）	1.2.1 泵站设备日常巡检（6分）	1. 每日对泵站水泵、电机、控制柜、压力表、流量计等设备进行 2 次巡检，记录设备运行参数（电压、电流、水压等）；2. 设备运行无异常噪音、无泄漏，仪表显示准确；3. 巡检记录完整、规范，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置。满分 6 分，未按频次巡检每次扣 0.5 分，参数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0.3 分，异常情况未处置扣 1 分，扣完为止。	6
		1.2.2 设备定期维护与校准（6分）	1. 每半年对泵站设备进行 1 次全面维护（拆解、清洗、润滑、更换易损件），每年对压力表、流量计等仪表进行 1 次校准；2. 维护、校准记录完整，留存相关凭证；3. 设备完好率 100%，启动时无故障。满分 6 分，未按周期维护/校准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仪表校准不合格 1 台扣 0.5 分，设备故障未及时报告并修理时扣 6 分，扣完为止。	6
	1.3 辅助设施运营维护（12分）	1.3.1 检查井、阀井及防护设施运维（5分）	1. 每月对所有检查井、阀井进行 1 次清理、检查，无积水、无杂物、无淤泥，井盖完好、标识清晰；2. 项目沿线防护栏、警示标识完好，无破损、无缺失，防护范围覆盖重点区域。满分 5 分，未按周期清理每次扣 0.5 分，井盖破损/缺失 1 处扣 0.5 分，防护栏/标识破损 1 处扣 0.3 分，扣完为止。	5
		1.3.2 信息化监测设施运维（3分）	1. 对管道压力、流量、水质等信息化监测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确保 24 小时正常运行，数据实时传输；2. 监测数据准确，无异常中断，发现数据异常及时排查处置；3. 定期备份监测数据，留存至少 1 年。满分 3 分，监测设备故障 1 台扣 0.5 分，数据中断每次扣 0.3 分，未备份数据扣 1 分，扣完为止。	3
		1.3.3 安全、消防管理（4分）	1. 泵站内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等）完好、可用，无过期、破损情况，每月检查 1 次；2. 泵站管理范围防护设施完好，警示标识清晰；满分 4 分，消防设施过期/破损 1 件扣 0.5 分，未按周期检查扣 1 分，防护设施/标识破损 1 处扣 0.3 分，人员未规范佩戴防护用品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2. 应急处置运营绩效（14分）	2.1 应急预案与演练（4分）	2.1.1 应急预案完善性（2分）	1. 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含管道破损、泵站故障、水质异常、极端天气等场景），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2. 明确职责分工、处置流程、物资保障等内容。满分 2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扣 2 分，未备案扣 1 分，内容不完善扣 0.5-1.5 分，扣完为止。	2

		2.1.2 应急演练开展 (2分)	1. 每半年开展1次应急演练, 每年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 2. 演练方案完整, 留存演练照片、总结报告; 3. 参与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满分2分, 未按周期开展演练1次扣1分, 演练方案不完整扣0.5分, 无总结报告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2 应急物资与设备保障 (6分)	2.2.1 应急物资储备与维护 (3分)	1. 按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 种类、数量符合标准, 建立物资台账; 2. 每月对物资进行1次检查, 及时补充消耗、过期物资, 做好维护记录。满分3分, 物资短缺1种扣0.5分, 未建立台账扣1分, 物资损坏/过期1件扣0.3分, 未及时补充扣0.5分, 扣完为止。	3
		2.2.2 应急设备保障 (3分)	1. 应急抢修车辆、发电机、水泵等设备定期维护、调试, 确保能正常使用; 2. 设备存放位置合理, 便于快速调配, 建立运维台账。满分3分, 设备无法正常使用1台扣1分, 未建立运维台账扣0.5分, 存放不合理扣0.5分, 扣完为止。	3
	2.3 应急处置执行 (2分)	2.3.1 应急响应及时性 (2分)	1. 突发故障后, 及时上报处置进展, 做好现场安全防护; 2. 处置后水压、流量、水质符合标准, 无二次隐患; 3. 应急响应记录完整。满分2分, 未按时抵达现场每次扣1分, 未上报进展扣1分, 记录不完整扣0.5分, 扣完为止。	2
	2.4 投诉处理 (2分)	2.4.1 投诉处置及时 (2分)	严格落实投诉处置流程, 确保投诉办结率达标。满分2分, 投诉办结率95% (含以下) 得0分, 每增加1%得0.2分, 扣完为止; 未按要求记录投诉处置情况每次扣0.5分。	2
3. 水质与供水运营保障 (17分)	3.1 水质监测与管控 (6分)	3.1.1 水质监测频次与记录 (2分)	供水期间每日开展1次水质检测 (指标含 pH 值、浊度等), 留存检测报告, 记录完整、数据真实。满分2分, 未按频次检测每次扣1分, 记录不完整扣0.5分, 数据虚假扣2分, 扣完为止。	2
		3.1.2 水质异常处置 (2分)	1. 发现水质异常立即停止供水, 启动应急预案, 排查原因并采取处置措施; 2. 水质达标后恢复供水, 做好处置记录、复检报告并上报。满分2分, 异常未及时处置扣2分, 处置后未达标扣1分, 未上报扣1分, 扣完为止。	2
		3.1.3 检测设备运维 (2分)	1. 水质检测设备每年至少校准1次, 定期维护, 确保检测数据准确; 2. 设备完好无故障, 做好校准、维护记录。满分2分, 设备未按期校准扣1分, 故障无法检测扣2分, 记录不完整扣0.5分, 扣完为止。	2
	3.2 供水运	3.2.1 供水	1. 按照供水指令及时满足供水需求; 2. 供水流	3

	营保障 (11 分)	响应 (3 分)	量、水压符合设计标准，按指令完成供水量和时长。满分 3 分，流量/水压不达标扣 0.5-1 分，未完成水量扣 1 分，扣完为止；因故障停供每小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3.2.2 供水 稳定性 (3 分)	1. 供水期间连续稳定，无断供、水压波动等问题；2. 水质持续达标，无水质投诉；3. 做好供水运行记录。满分 3 分，出现 1 次断供扣 1 分，水压波动超标 1 次扣 0.5 分，有未处理水质投诉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2.3 供水 记录与统计 (2 分)	1. 建立完善的供水台账，记录供水时长、水量等信息；2. 每月统计分析供水数据，形成报表。台账、报表留存至少 3 年。满分 2 分，未建立台账扣 2 分，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0.5 分，未统计分析扣 1 分，扣完为止；信息报送不及时或不准确每次扣 0.5 分。	2
		3.2.4 环保 管理与记录 (3 分)	环保管理台账（废物转移、环保监测、记录等）的完整性，及每季度环保工作季报的提交情况。环保台账完整，季报及时提交，内容详实，得 3 分；台账基本完整，季报提交基本及时，得 1 分；台账不完整，未提交季报，得 0 分。	3
4. 运营管理与满意度 (26 分)	4.1 日常运营 管理 (18 分)	4.1.1 管理 制度建设 (3 分)	1. 建立完善的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及奖惩制度，贴合项目实际，可操作性强；2. 制度上墙、严格执行，定期修订，明确岗位职责。满分 3 分，未建立管理制度扣 3 分，无奖惩制度扣 1 分；受省级表扬 1 次加 0.5 分，市级表扬 1 次加 0.25 分，批评按对应标准扣分；制度未执行扣 1-2 分，扣完为止。	3
		4.1.2 台账 资料管理 (3 分)	1. 建立完整的运维台账（巡查、维护、应急、水质等），填写规范、数据真实；2. 台账分类归档，留存至少 3 年，及时更新。满分 3 分，台账缺失 1 类扣 0.5 分，填写不规范/数据虚假扣 1-2 分，未归档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4.1.3 沟通 对接 (2 分)	1. 建立常态化沟通协调制度，与相关部门及时对接、上报情况；2. 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督导工作。满分 2 分，未建立沟通机制扣 1 分，未及时上报/响应每次扣 0.5 分，不配合检查扣 1 分，扣完为止。	2

		4.1.4 安全管理 (2分)	1.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安全检查, 排查安全隐患; 2. 运维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无安全事故发生; 3. 做好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记录,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闭环管理。满分 2 分, 未开展安全培训/检查每次扣 0.5 分, 发生安全事故扣 2 分, 隐患未闭环管理扣 0.5 分。	2
		4.1.5 人员管理 (2分)	1. 运维人员配置充足, 泵站、输水管网巡检按相关标准配备人员, 满足运维需求; 2. 运维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能, 定期开展培训考核, 持证上岗; 3. 人员分工明确, 工作纪律规范, 无脱岗、漏岗现象。满分 2 分, 人员配置不足扣 1 分, 未开展培训考核扣 0.5 分, 人员脱岗/漏岗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4.1.6 运营成本控制 (2分)	1. 建立完善的运营成本管理制度和成本核算台账, 明确成本管控责任, 涵盖能耗、维修、人工、物资等各类运营成本, 得 0.5 分; 2. 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无超支现象, 得 0.5 分; 超支 5%以内扣 0.2 分, 超支 5%-10%扣 0.4 分, 超支 10%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3. 主动采取成本优化措施(如节能改造、耗材集采、优化运维流程等), 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成本降低率达 5%及以上得 0.5 分; 4. 成本核算规范, 数据真实可追溯, 定期开展成本分析并形成报告, 得 0.5 分。满分 2 分, 按实际达标情况计分。	2
		4.1.7 运营履约保函管理 (2分)	1. 按项目运营合同要求, 足额开具运营履约保函, 保函金额、范围符合合同约定, 得 1 分; 2. 履约保函在整个运营考核周期内持续有效, 无过期、失效、注销等情况, 得 1 分; 出现过期、失效 1 次本项不得分; 满分 2 分, 按实际达标情况计分	2
		4.1.8 运营保险管理 (2分)	1. 保单在有效期内, 足额投保: 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公众责任险、车辆险等全覆盖; 2. 无脱保、断保; 满分 2 分, 缺 1 类险扣 0.5 分, 脱保 1 天扣 0.5 分, 扣完为止。	2
	4.2 服务与公众参与 (8分)	4.2.1 多维度满意度 (6分)	1. 服务对象及公众满意度: 满意率 90%以上得 3 分, 80%-90%得 2.5 分, 70%-80%得 2 分, 60%-70%得 1 分, 60%以下得 0 分; 2. 政府部门满意度: 满意率 90%以上得 3 分, 80%-90%得 2.5 分, 70%-80%得 2 分, 60%-70%得 1 分, 60%以下得 0 分。	6

		4.2.2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2分)	1. 设立服务咨询电话，24 小时畅通，及时解答用户咨询、处理用户投诉；2. 搭建公众参与平台，方便公众参与项目运维监督。满分 2 分，未公开联系方式扣 1 分；公众能方便快捷参与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否则得 0 分，扣完为止。	2
合计				100